

揭阳市惠来滨海绿美带建设专项规划 (2024—2027 年) 编制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惠来县林业局

受托方（乙方）：潮州大绿美生态景观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签订地点：揭阳市惠来县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揭阳市惠来滨海绿美带建设专项规划（2024—2027年）编制咨询服务项目的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任务

2023年2月，《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发布。为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美广东样板，走出新时代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广东路径划定了“路线图”。2023年是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开局之年，《决定》提出：构建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新格局。全面打造自然保护地和城市绿地体系，推进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山地公园、风景名胜区、植物园等建设，持续提升点状生态空间质量；实施绿美保护地提升行动，要加快红树林营造修复，建设万亩级红树林示范区，全面提升红树林等湿地生态系统质量和服务功能；挖掘绿美广东的文化价值。提出“建设高品质自然教育基地、自然博物馆”、“讲好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故事、大湾区故事、广东故事”。通过揭阳市惠来滨海绿美带建设专项规划，提高地方保护管理能力，科普宣教能力，从而提升生态保护效能和生态建设成果。本项目旨在完成揭阳市惠来滨海绿美带建设专项规划项目方案编制工作。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在项目规定期限内，乙方派遣具有相关项目经验的技术人员，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范要求，对项目内容进行现

状调查和研究分析工作，完成项目设立背景、建设地基本概况、建设目标与内容、项目投资概算等板块的分析，最终编制建设项目总体建设方案；

(2)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相关资料报告，并对提交最终成果的质量负责，内容包括：揭阳市惠来滨海绿美带建设专项规划（2024—2027 年）方案成果文件盖章纸质版一式陆份以及电子版。

第三条 工作成果

《揭阳市惠来滨海绿美带建设专项规划（2024—2027 年）》。

第四条 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内完成所有成果。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本合同款项以乙方成功申请项目后，有明确资金来源时，该编制费用与申请项目的设计费用合并结算，具体以财政核价为准。

合同总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交通费、各种税费、保险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付款方式：甲方凭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书和合同税务发票，在明确资金来源时向财政部门一次性请款支付，成功提交请款材料至财政部门后甲方对支付时间不作保证且不承担有关责任。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安排工作人员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2) 及时提供乙方书面要求的的与该项目相关的全部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 乙方工作服务中，需甲方明确的问题，甲方应及时给予答复。

(4) 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

(5) 乙方在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一概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组织技术力量进行详细的外业调查。

(2) 按照技术规范要求编写方案。

(3) 按要求提交各阶段调查成果。

(4) 乙方提交的《揭阳市惠来滨海绿美带建设专项规划（2024—2027年）》内容如不符合上级林业部门要求，应配合甲方做编制修改的，则乙方应无偿的提供修改服务，并在修改要求提出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提交新的报告。

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1、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服务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甲方在使用时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业秘密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并对因为该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工作成果”被定义为乙方为甲方而特别定制、创作、开发和制作的工作成果。工作成果由甲方拥有完全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支配权。乙方应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向甲方转让对于任何工作成果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所有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第八条 保密

1、在未取得双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向与履行协议无关的第三方公开或泄露。

2、乙方从甲方得到的图纸、技术文件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公开、泄露或被使用。

3、对于乙方使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4、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经乙方同意后，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工作量，不足一半的按技术咨询报酬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的，按技术咨询报酬全额支付。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但未提交工作成果的技术咨询报酬（可修改为：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3、其它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第十条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申请第三方调解，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商定按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限的人

民法院起诉方式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书面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全称、地址、银行账号等有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签字 (盖章)

钟国清

2016年1月7日



乙方签字 (盖章)

刘建设

2016年1月7日

公司名称：潮州大绿美生态景观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饶平支行

银行账号：714673098786